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名稱為「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於2010年4月30日，我們易名為「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新保輝大廈5樓，此外，我們在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家利中心12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自2010年6月17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為我們的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傳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我們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通過額外增設及發行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0港元，分為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

- (a) 我們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及發行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獨家全

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及交付關於發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項事宜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確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全球發售獲得批准，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得批准，並授權我們的董事使之生效以及配發和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的99,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999,999,999股股份，以向截至決議案日期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則獲授權使之生效以及據此配發和發行股份。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經由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合共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相等規則或規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g)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我們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我們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我們的股本的總面值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E.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除以下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江蘇理士

於2010年4月23日，江蘇理士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34,245,210美元，其中30,095,144美元為已繳足。

安徽理士電池

於2010年5月31日，安徽理士電池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其中8,400,000美元為已繳足。

肇慶理士

於2010年4月15日，肇慶理士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28,000,000美元，其中13,000,235.40美元為已繳足。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的方式)批出。

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第C(g)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證券。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證券，或按照證券交易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的細則許可，亦可動用股本(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以利潤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的細則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截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且未行使的類似工具則屬除外)。

(iv) 將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買的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引致股價波動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證券購回，直至該可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售予公司。

(b)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的基準，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133,333,000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須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購回倘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是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者：

- (a) 於2010年4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理士電源向Uplus購買安徽理士電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943,000美元；
- (b) 理士電源向Uplus發行日期為2010年4月15日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c)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Uplus向董先生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d)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向Master Alliance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e)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Master Alliance向本公司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f)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atherine Holdings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4月15日發行為數11,943,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g) 於2010年5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理士電源向D&P購買江蘇理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658,000美元；
- (h) 理士電源向D&P發行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i)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D&P向董先生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j)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向Master Alliance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k)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Master Alliance向本公司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l) 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出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atherine Holdings出讓由理士電源於2010年5月13日發行為數37,658,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 (m) 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Honour Lab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指示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n) 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峰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指示，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o) 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董先生收購順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atherine Holdings按董先生指示，向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p) 於2010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atherine Holdings向彭輝向收購Leoch Battery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美元；
- (q) 由董先生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r) 由董先生及Master Alliance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s) 於2010年11月2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馬德里	9	1005591	200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1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Leoch	馬德里	9	1005595	200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1日
ENERPURE	馬德里	9	1042226	2010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力驰宝	中國	12	6038517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力驰宝	中國	9	6038518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力驰康	中國	12	6038519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力驰康	中國	9	6038587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9	1296165	2009年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力 馳	中國	9	1396541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中國	9	3244463	2003年10月07日	2013年10月6日
	中國	9	3355549	2004年2月07日	2014年2月6日
	中國	9	1356349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UPLUS	中國	9	4557779	2008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0日
MSB	中國	9	1916256	2002年11月28日	2012年11月27日
理士	中國	9	1435338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Leoch	中國	9	6824771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力普拉斯	中國	9	6304992	2003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LEOCH	墨西哥	9	1108300	200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加拿大	9, 12	TMA754838	2009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7日
	美國	9	2654254	2002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5日
	美國	9	2975289	2005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5日
	美國	9	3064948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LEOCH	美國	9	3537929	2008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4日
	美國	9	3474766	2008年7月29日	2018年7月28日
	美國	9, 12	2741169	2003年7月29日	2013年7月28日
LEOCH	加拿大	9	TMA743300	2009年7月10日	2024年7月9日
	加拿大	9	TMA743343	2009年7月10日	2024年7月9日
	歐盟	9, 12	003218732	2004年9月23日	2013年6月10日
	歐盟	9, 12	003220027	2005年4月11日	2013年6月10日
	香港	9, 16	301568052	2010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2日
					
					
(帶藍色)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重續日期
	香港	9, 16	301568061	2010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2日
	香港	9, 16	301368070	2010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2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印尼	9	2009年3月11日	D00.2009.007845
	中國	9	2009年5月6日	7375760
	中國	9	2009年10月20日	7770340
	中國	9	2010年1月4日	7966517
	中國	9	2010年6月9日	8375443
	中國	9	2010年6月9日	8375442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以下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重續日期	註冊地點
發明	一種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	HK1087248	2005年7月6日	2025年7月5日	香港
外觀設計	鉛酸蓄電池(LPF12100, LPF12150, LPF12200)	ZL200530133524.X	2005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中國
外觀設計	鉛酸蓄電池(LPF12-100H)	ZL200730027543.3	2007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中國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重續日期	註冊地點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殼體	ZL200620170736.4	200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鑄焊機	ZL200620170734.5	200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電池鑄焊的旋轉工作台	ZL200620170735.X	200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應用於蓄電池熱封的耐高溫塑料隔膜	ZL200820038613.4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利用於大密電池的氣動可調節燒焊工裝	ZL200820038611.5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閥控密封式高爾夫電池	ZL200820038616.8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干荷免維護摩托車蓄電池注液孔密封塞	ZL200820038615.3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鉛酸蓄電池穿壁焊用塑料防護墊片	ZL200820038612.X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蓄電池橢圓型穿壁焊打孔及焊接模具	ZL200820038614.9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防爬酸極柱	ZL200420150202.6	2004年6月17日	2014年6月16日	中國
實用新型	密封式鉛酸蓄電池用閥控裝置及其電池	ZL200420150201.1	2004年6月17日	2014年6月16日	中國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重續日期	註冊地點
實用新型	一種極群裝配壓力測試儀	ZL200520034894.2	200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1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焊接的防漏鉛鉛酸蓄電池	ZL200720118235.6	200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3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配膠裝置	ZL200820147129.5	2008年9月2日	2018年9月1日	中國
發明	一種閥控密封式鉛酸蓄電池	ZL200510021247.2	2005年7月6日	2025年7月5日	中國
發明	納米級高複合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	ZL200410040933.X	200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國
發明	一種蓄電池板柵及其澆鑄方法	ZL200510021627.6	200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中國
外觀設計	鉛酸蓄電池(12V78AH)	ZL200730174089.4	200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送片裝置	ZL200720172306.0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擠水滾裝置	ZL200720172307.5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整形功能的鑄板機	ZL200720121826.9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鑄板機鉛勺裝置	ZL200720121827.3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	ZL200720121828.8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	ZL200720121842.8	2007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5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	ZL200720172177.5	2007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變頻調速電機	ZL200720172305.6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重續日期	註冊地點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的膏門裝置	ZL200720172309.4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鑄板機的水箱裝置	ZL200720121201.2	200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塗板機塗膏門的擠壓裝置	ZL200720172308.X	200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中國
實用新型	閥控式免維護鉛酸蓄電池	ZL200520064713.0	2005年9月20日	2015年9月19日	中國
外觀設計	鉛酸蓄電池	ZL200530076077.9	2005年11月8日	2015年11月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鑄板機鉛管	ZL200720121825.4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發明	一種鉛液定量裝置及鑄板機	ZL200710075253.5	2007年7月20日	2027年7月19日	中國
發明	一種用於鑄板機的吸氣裝置及其實現方法	ZL200710076158.7	200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電解液膠體分散度檢測裝置	ZL200920134674.5	2009年8月3日	2019年8月2日	中國
發明	一種用於大密電池的氣動可調節燒焊工裝	ZL200810022531.5	2008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中國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發明	一種工件浸錫裝置	2009年9月22日	200910190728.4
發明	一種蓄電池加酸機	2009年9月22日	200910190729.9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發明	一種收板穩定的鑄板機	2007年7月20日	200710075252.0
發明	一種用於鑄板機的水箱裝置	2007年6月28日	200710076159.1
發明	一種電解液膠體的凝膠 時間測試方法及裝置	2009年7月31日	200910109211.8
發明	一種電池安全閥	2009年8月4日	200910109240.4
實用新型	動力電池的散熱板及 動力電池	2009年8月13日	200920134767.8
發明	一種閥控密封式高爾夫電池及 其製造方法	2008年8月15日	200810022532.X
發明	鉛酸蓄電池的銅端子 製造技術	2009年9月14日	200910182435.1
發明	改善極板短路的 新型板柵	2009年9月14日	200910182436.6
實用新型	實現板柵淬火的簡單裝置	2009年9月14日	200920232699.9
發明	鑄焊時間自動控制裝置及 其控制方法	2010年5月27日	201010190048.5
發明	塗板自動下膏定位控制 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0年5月27日	201010190057.4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實用新型	帶有極板防護套的蓄電池	2010年5月27日	201020213309.6
發明	超小鉛酸蓄電池的加酸方法及裝置	2009年8月20日	200910189611.4
發明	一種恒溫系統	2010年8月5日	201010246415.3
發明	一種用於固化室的溫濕控制系統	2010年8月6日	201020284026.0
發明	一種鉛粉氧化度的測量方法	2010年8月11日	201010250854.7
發明	一種鉗子及利用該鉗子製作蓄電池的方法	2010年8月11日	201010250864.0
發明	一種電池櫃的接地結構及具有該接地結構的電池櫃	2010年8月12日	201010289945.7
發明	一種塗板裝置	2010年8月12日	201010289955.0
發明	一種鉛酸鑄焊蓄電池的匯流排及鉛酸鑄焊蓄電池	2010年8月13日	201010253072.9
發明	一種鑄鋅電池的鑄焊處理系統	2010年8月13日	201020291640.X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發明	一種蓄電池的試蓋模板和試蓋設備	2010年8月17日	201010255548.2
發明	一種蓄電池極柱密封結構和蓄電池	2010年8月18日	201010256620.3
發明	一種模具	2010年8月18日	201010256643.4
發明	一種小密電池的密封圈裝配裝置	2010年8月18日	201020296278.5
發明	一種點解陽極板	2010年8月26日	201010263932.7
發明	一種蓄電池用黏合劑及其製備方法與蓄電池	2010年8月26日	201010263982.5
發明	一種用於回收塗板機的活性物質的皮帶運輸裝置及塗板機	2010年9月1日	201020513155.2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www.leoch.com	2020年9月4日

網站內容(註冊的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專有技術。

3. 有關我們中國自營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自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1) 江蘇理士

名稱：.....	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1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辦事處：.....	金湖縣工業園區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業務範圍：.....	鉛酸免維護蓄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充電器、控制器及相關的注塑、模具、汽車配件、電動車及其配件、機電設備及其配件、應急燈生產，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報廢電池的收集回收
註冊資本：.....	34,245,210美元(其中30,095,144美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3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3年3月11日至2053年3月10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2) 安徽理士電池

名稱：.....	安徽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註冊辦事處：.....	淮北市濉溪縣經濟開發區女貞路1號
業務範圍：.....	各類蓄電池、汽車電池及鎳氫電池的生產和銷售；生產蓄電池隔板及其零部件、絮狀纖維及玻璃纖維氈；鉛冶煉；銅、鋅、錫合金製品材料、電解鉛、鉛合金材料製品及鉛化工原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加工；廢蓄電池、廢鉛及所有含鉛舊物品的回收、加工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其中8,400,000美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1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7月26日至2056年7月26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3) 深圳理士

名稱：.....	深圳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註冊擁有人：.....	江蘇理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庫坑同富裕工業區9棟
業務範圍：.....	閥控式蓄電池的生產、銷售；電動滑板車、充電器、電源器及配件的生產和銷售；廢舊蓄電池的回收(不含直接從事回收儲存及分揀整理)及銷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需前置審批和禁止的項目)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1999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4) 肇慶理士

名稱：.....	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9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註冊辦事處：.....	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園
業務範圍：.....	生產經營汽車、摩托車模具、大容量全密封免維護鉛酸蓄電池及各類蓄電池、可充電電池、充電器、控制器、五金製品、塑料製品、電子、機電產品及各式電動車、電瓶車(不包括引擎)
註冊資本：.....	28,000,000美元(其中13,000,235.4美元已繳足)
投資總額：.....	4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5年5月9日至2055年5月8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5) 東莞理士

名稱：.....	東莞市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7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江蘇理士
註冊辦事處：.....	東莞市塘廈鎮大坪村南城工業區

業務範圍：.....	閥控式蓄電池、蓄電池半成品及配件的組裝、銷售， 鎳氫電池及其配件的組裝、銷售；充電器、模具、注 塑、電動滑板車、自行車、電源及配件的技術研究、 開發、生產和銷售；電動摩托車的技術研究、開發(以 上項目涉證的須憑許可證經營)；經營本企業自產產 品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要的機械設備、零配件、 原輔材料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者禁止 進出口的商品技術除外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無限期
法人代表：.....	董先生

(6) 深圳理士電池

名稱：.....	深圳理士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7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新保輝大廈主樓E8、E9、 E148、E149室
業務範圍：.....	蓄電池、電源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蓄電池、電 池、電源設備、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相關信息諮詢；經 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 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7) 昆明理士

名稱：.....	昆明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昆明市盤龍區聯盟路金洲灣藍嶼A區3棟1單元1403號

業務範圍：.....	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維修；電源設備、蓄電池技術的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器材、高爾夫球車、電動車、電池的銷售及技術服務(以上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專項審批，按審批的項目和時限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法人代表：.....	錢廣宏

(8) 南京理士

名稱：.....	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99號6幢901室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智能代電源設備、蓄電池研製及技術服務；通信及電力設備、電源設備、蓄電池、高爾夫球車、高爾夫球車電池及電池銷售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法人代表：.....	熊正林

(9) 北京理士

名稱：.....	北京理士奧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4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甲28號1002-1003室
業務範圍：.....	技術服務：銷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電子元器件、體育器材及汽車配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法人代表：.....	李洪林

(10) 西寧理士

名稱：.....	西寧理士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深圳理士
註冊辦事處：.....	西寧市城西區西山三巷1號樓352室
業務範圍：.....	計算機網絡工程施工及技術服務；電源設備、電動車及電池、蓄電池、通信器材(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元(全數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6年11月15日至2010年11月15日
法人代表：.....	錢廣宏

(11) 安徽理士電源

名稱：.....	安徽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理士電源
註冊辦事處：.....	淮北市濉溪經濟開發區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各類蓄電池、車用電池、鋰電池；蓄電池隔板及其零部件、絮狀纖維、玻璃纖維毯；銅、鋅、錫合金製品材料、電解鉛、鉛合金材料製品、鉛化工原料加工(不含化學危險品)；玻璃纖維、熱熔型膠黏劑、環氧樹脂膠黏劑；蓄電池配件、端子、電線、電池架、電池櫃、電源機櫃、通訊設備、電源機殼、充電器、電源、逆變器、五金製品、模具、注塑、塑料製品、烤漆、電鍍、電涌、噴漆、配色粉(以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註冊資本：.....	150,000,000港元(未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10年10月26日至2060年10月26日
法人代表：.....	董先生

4.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現行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可能予以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董李	人民幣500,000元
趙歡	人民幣300,000元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120,000美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每年經雙方協議予以續期。本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現行基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文彬	120,000港元
曹亦雄	120,000港元
劉陽生	120,000港元

B.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曾任或現任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薪金、費用、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現時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合共為相等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

C.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並無執行董事或相關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及欠債提供任何擔保。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限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董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0 ⁽¹⁾ (L)	—	75%
趙歡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²⁾ (L)	0.1%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³⁾ (L)	0.1%

附註：

- (1) 董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實益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趙歡女士已獲授出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已獲授出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計算，且假設概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該百分比乃以1,333,334,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為基礎計算。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E.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Master Alliance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L)	75%

附註：

- (1) Master Alliance為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計算，且假設概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該百分比乃以1,333,334,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為基礎計算。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合資格人士(誠如下文第(i)段所述)提供激勵或回報，以獎勵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貢獻和持續效力，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和挽留優質的僱員。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5月25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

(ii)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4.5%。

(iii)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函件，惟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iv) 計劃的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用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和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 行使期及歸屬期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規定者外，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廖船江先生的購股權除外)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第二週年後，在十年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總數的25%，而相關歸屬期為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第二週年前止；
- (2)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第三週年後，在九年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5%，而相關歸屬期為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第三週年前止；
- (3)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第四週年後，在八年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總數的再額外25%，而相關歸屬期為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第四週年前止；及
- (4)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第五週年後，在七年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5%，而相關歸屬期為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第五週年前止。

就授予廖船江先生的購股權而言，其有權行使：

- (1) 於要約日期滿一週年後十年內隨時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三份之一，而相關歸屬期乃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滿一週年前當日為止；
- (2)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滿兩週年後九年內隨時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額外三份之一，而相關歸屬期乃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滿兩週年前當日為止；及

- (3)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滿三週年後八年內隨時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餘下三份之一，而相關歸屬期乃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要約日期滿四週年前當日為止。

(vi) 購股權的行使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3)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內可能列明的任何該等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要約函將更詳細地載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的屆滿日期。

(vii)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vi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在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ix) 取消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下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地向147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18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代價為每接納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人民幣1.00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介乎0.2港元至5.0港元，(i)較發售價的上限折讓96.2%及6.5%，以及(ii)較發售價的下限折讓94.7%及溢價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行使，以及1,372,514,000股股份，包括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1,333,334,000股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39,18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

度內已發行，但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備考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19元攤薄至人民幣0.18元。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載述(a)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以及(b)我們的每名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僱員詳情：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每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購股權時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4999 Long Island Dr NW, Atlanta, GA 30327,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2.0	1,500,000	3.8%	0.1%
趙歡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文華路5號 5棟602室	執行董事	1.4	1,500,000	3.8%	0.1%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錢廣宏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路 鼎太風華 五期8棟2305室	副總裁	0.2	2,000,000	5.1%	0.1%
洪渝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蔚藍海岸二期 25棟22樓	副總裁	0.4	2,000,000	5.1%	0.1%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每股股份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李逾九.....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外大街 27號樓901號	副總裁	1.6	1,500,000	3.8%	0.1%
熊正林.....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路 鼎太風華金色 華爾滋2C902	副總裁	0.2	1,300,000	3.3%	0.1%
彭小勤.....	14851 Jeffrey Rd. SPC 205, Irvine, CA 92618, United States	副總裁	1.8	1,000,000	2.6%	0.1%
廖船江.....	香港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14樓1402室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5.0	1,500,000	3.8%	0.1%

承授人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每股股份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						
李洪林.....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創業路 海岸明珠 B座7C	僱員	0.4	1,300,000	3.3%	0.1%
鄭麗清.....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蔚藍海岸 一期10棟3B	僱員	1.0	1,000,000	2.6%	0.1%
董中華.....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東環二路 東源閣 A區1棟5單元 409號	僱員	1.0	1,000,000	2.6%	0.1%
其他僱員						
一組136名僱員.....			介乎0.2港元 至2.0港元	23,580,000	60.2%	1.8%
合共.....				<u>39,180,000</u>	<u>100%</u>	<u>2.9%</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以及(iv)我們的其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組別	各組別的 承授人人數	受限於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2	3,000,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6	9,300,000
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 股份的僱員.....	3	3,300,000
其他僱員.....	136	23,58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39,180,000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147名承授人(包括上文具體載述的承授人)的完整一覽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期間內，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或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其他所規定披露的詳情，包括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及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我們須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亦規定我們須披露購股權所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涉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的全部詳情，包括過往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價格及購股權年期，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我們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名稱及地址，(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所指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

段所載的披露要求；及(ii)向聯交所申請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要求，理據如下：

- a. 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數目龐大，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內列入承授人的所有詳情，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可行；
- b. 授出及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c. 本公司乃經考慮本集團各僱員的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個人優點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準則乃由董事評定。由於對任何特定僱員的表現和優點的意見在其他僱員的角度而言或有差別，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僱員獲享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對本集團僱員的士氣有不利影響，不論其有否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d. 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資料，足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作出投資過程中所需的資料，以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和影響；及
- e. 不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的評估。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獲授 1,000,000 購股權股份以上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和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以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餘承授人的(a)獲授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購股權已付的代價，(c)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d)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連同全部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屬於(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b)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上文(i)內所述人士以外之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授人總數以及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付之代價；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提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項所指的人士)之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詳情，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經考慮上述條件或本公司須遵守的規定，董事亦認為，如申請中列出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以及聯交所豁免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和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條款的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 (「合資格人士」) 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及相關法律及規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ii)5,000,000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絕對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其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或期限等方面，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或永久傷殘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或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告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7.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任何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B. 彌償保證

董先生(「賠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一項賠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一項重大合約)，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信託人的附屬公司)作出以下彌償。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董先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及承諾，彼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立)的任何收益、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為、遺漏、事宜或事件應繳的稅項賠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根據彌償契據，董先生亦已承諾就以下事宜向我們作出彌償：

- (a) 倘基於有關業主的業權欠妥，我們未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搬遷費和任何損失；

- (b) 基於直接或間接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在生效日期前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到期或應付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惟該彌償概不涵蓋於生效日期後招致的任何該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金額；及
- (c) 本集團就我們在上市前發生的任何僱員工作相關意外所招致的所有損失，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高血鉛水平事故。

然而，賠償保證人將不會因(其中包括)根據稅務賠償保證契據及其他責任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該等稅項及其他責任已作出的撥備，以及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10年7月1日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按貫徹上述經審核賬目作出稅項撥備的基準將作出的儲備或撥備。

C. 訴訟及潛在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我們注意到可在互聯網上瀏覽到若干報導，內容有關在江蘇省金湖縣我們的江蘇廠房所在地的聲稱污水污染事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江蘇廠房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環境顧問美華已巡視我們廠房的污水處理廠，並認為我們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江蘇省金湖縣居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受到索償的威脅。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E. 申請上市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歷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環境顧問
亞洲電池協會.....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 (i)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j)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
- (l) 我們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及
- (m)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K.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